

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 2024 年度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、高新区经发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（以下简称“双公示”）信息全面归集、规范报送、依法公开，市信用办于 2024 年 2 月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全市“双公示”工作评估。评估数据的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评估对象涵盖市辖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各有关单位，现将评估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，全市共报送“双公示”信息 124973 条，其中市各有关单位 9767 条，县（市、区）115206 条，数据质量合格率均为 100%，县（市、区）迟报数据 2 条，市各有关单位迟报数据 13 条，迟报率分别为 0.002%、0.13%，市各有关单位瞒报数据 18 条，县（市、区）瞒报数据 21 条。在 29 个市各有关单位中，报送“双公示”数据有 19 个，其中市财政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

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消防支队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0 个单位 2024 年度未产生“双公示”数据；全市 12 个县（市、区）均报送有“双公示”数据。

二、工作成效

多数参评单位工作成效显著。本年度成绩为 100 分的市直部门有：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市房管中心、市发改委、市司法局 9 个部门（详见附件 1）；成绩为 100 分的县区有：新华区、舞钢市、示范区、高新区 4 个县区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数据质量有所提升。本年度，市信用办持续开展了“双公示”督促和指导工作，共发布“双公示”周提醒 48 期、月通知 12 期，对合规率较低、迟报率较高、重复数据、待确认数据、数据未及时更新的单位和县（市、区）及时提醒，对“双公示”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。评估时段内，大多数市有关单位和县（市、区）合规率已达 100%，整体迟报率、瞒报率大幅下降，相比前期数据质量有较大提高。其中迟报率、瞒报率均为 0%的市直单位有 9 个，县（市、区）有 4 个。

协同处理更加高效。为充分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异议申述和信用修复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各单位积极主动配合市信用办开展相应工作，本年度全市信用修复审

核通过率为 100%，异议申述办结超期率为 0%。

三、主要问题

（一）数据报送不及时。本年度，石龙区、汝州市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应急管理局存在数据迟报现象，迟报数量较多的有市市场监管局（10）条。

（二）瞒报问题仍然存在。根据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和市信用办瞒报抽查核查结果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气象局、宝丰县、叶县、郏县、鲁山县存在瞒报现象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（三）数据共享方式不合规。本年度，仍有部分单位初次报送数据公开范围为非“社会公开”且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。

（四）数据准确率有待提高。本年度，鲁山县、宝丰县、卫东区、石龙区存在行政处罚文号、企业名称出现重大错误情形，其中，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企业投诉引起有效异议；鲁山县、汝州市、湛河区、市生态环境局未在行政处罚撤销后七个工作日或 11 个自然日内向市信用办申请撤销信息公示，造成企业权益受到损害（详见附件 4）。

四、评估结果应用

根据本次评估工作安排，对“双公示”评估结果排名靠前且报送数量较高的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市房管中心、市发改委、市司

法局给予 2025 年度第一季度市级瞒报免抽查激励，对新华区、舞钢市、示范区、高新区 4 个县区在信用数据共享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激励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市各有关单位和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认识“双公示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按照国家、省信用主管部门的有关部署，认真查找不足、补齐短板，不折不扣落实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持续提升。市各有关单位和县（市、区）要进一步规范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，认真查找“双公示”工作中存在的差距，加快整改提升，严把“双公示”最新相关数据标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执行“周清”工作制度，做好数据审核校验工作，避免上报重复数据、错误数据，有效解决迟报、瞒报问题，切实提升本辖区本单位“双公示”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规范开展。一是要规范开展异议处理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，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的公示信息，处罚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或 11 个自然日内向本级信用主管部门申请撤销信息公示，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二是要规范社会公开方式，双公示数据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，共享方式均需选择“面向社会公开”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。

（四）持续督导。市信用办将持续推进“双公示”工作“日监测、周提醒、月通知、季评估”工作机制，完善数据质量、异议

申述等工作考核指标，建立规范化评估通知机制。根据评估结果，适时对全市排名落后和迟报率、瞒报率较高的市有关单位和县（市、区）进行提醒谈话。

- 附件：1.2024 年度市各有关单位“双公示”评估结果
2.2024 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公示”评估结果
3.2024 年度全市双公示数据瞒报情况
4.2024 年度全市行政处罚异议情况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

附件 1

2024 年度市各有关部门“双公示”评估结果

序号	单位名称	报送 总量	数据数量 (40 分)			及时性 (40 分)				数据质量 (60 分)				总分
			完整性 (40 分)		瞒报 量	得分	迟报量	迟报率	得分	合规性 (10 分)		准确性 (10 分)		
			瞒报率	得分						错误量	错误率	得分	异议量	
1	市公安局	761	0	0%	40	0	0.00%	40	0	0%	10	0	10	100
2	市卫健委	274	0	0%	40	0	0.00%	40	0	0%	10	0	10	100
3	市民政局	247	0	0%	40	0	0.00%	40	0	0%	10	0	10	100
4	市商务局	124	0	0%	40	0	0.00%	40	0	0%	10	0	10	100
5	市水利局	64	0	0%	40	0	0.00%	40	0	0%	10	0	10	100
6	市国防动员 办公室	34	0	0%	40	0	0.00%	40	0	0%	10	0	10	100

7	市房管中心	28	0	0%	40	0	0.00%	40	0	0%	10	0	10	100
8	市发改委	27	0	0%	40	0	0.00%	40	0	0%	10	0	10	100
9	市司法局	6	0	0%	40	0	0.00%	40	0	0%	10	0	10	100
10	市住建局	194	0	0%	40	1	0.52%	39.79	0	0%	10	0	10	99.79
11	市气象局	3	1	2.50%	39	0	0.00%	40	0	0%	10	0	10	99
12	市交通运输局	483	1	2.50%	39	1	0.21%	39.92	0	0%	10	0	10	98.92
13	市应急管理局	289	2	5%	38	1	0.35%	39.86	0	0%	10	0	10	97.86
14	市农业农村局	45	1	2.50%	39	0	4.44%	38.22	0	0%	10	0	10	97.22
15	市城管局	70	4	10%	36	0	3.88%	38.45	0	0%	10	0	10	94.45
16	市文广旅局	75	4	10%	36	0	4.44%	38.22	0	0%	10	0	10	94.22
17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	2	5%	38	0	10.00%	36	0	0%	10	0	10	94
18	市市场监管局	6962	7	17.50%	33	10	0.14%	39.94	0	0%	10	0	10	92.94
19	市生态环境局	61	3	7.50%	37	0	27%	29.20	0	0%	10	3	5	81.2

附件 2

2024 年度县（市、区）“双公示”评估结果

序号	单位 名称	报送 总量	数据数量 (40 分)			数据质量 (60 分)							总分
			完整性 (40 分)			及时性 (40 分)			合规性 (10 分)				
			瞒报量	瞒报率	得 分	迟报量	迟报率	得 分	错误量	得 分	准确性 (10 分)		
											异议量	得 分	
1	新华区	7958	0	0%	40	0	0%	40	0	10	0	10	100
2	舞钢市	5992	0	0%	40	0	0%	40	0	10	0	10	100
3	城乡一体 化示范区	884	0	0%	40	0	0%	40	0	10	0	10	100
4	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	409	0	0%	40	0	0	40	0	10	0	10	100
5	郑县	10678	1	2.5%	39	0	0%	40	0	10	0	10	99
6	叶县	21286	2	5%	38	0	0%	40	0	10	0	10	98

7	卫东区	6524	0	0%	40	0	0%	40	0	10	1	8	98
8	石龙区	1512	0	0%	40	1	0.07%	39.97	0	10	1	8	97.97
9	宝丰县	16367	2	5%	38	0	0%	40	0	10	1	8	96
10	汝州市	8356	0	0%	40	1	0.01%	40	0	10	2	5	95
11	湛河区	6185	0	0%	40	0	0%	40	0	10	2	5	95
12	鲁山县	29055	2	5%	38	0	0%	40	0	10	4	3	91

2024 年度全市双公示数据瞒报情况

序号	信息归属地	类别	抽查时间	文书号	存在漏报瞒报信息的部门
1	郟县	行政处罚	第一季度	豫平郟交罚字(2024)第 600023 号	郟县交通运输局
2	宝丰县	行政处罚	第一季度	豫宝交罚字[2024]第 0100005 号	宝丰县交通运输局
		行政处罚	第一季度	豫宝交罚字[2024]第 0200006 号	宝丰县交通运输局
3	叶县	行政许可	第三季度	(叶)登[2024]第 10740 号	叶县市场监管局
		行政许可	第三季度	(叶)登[2024]第 10323 号	叶县市场监管局
4	鲁山县	行政处罚	第二季度	鲁住建罚决字 2023 第 017 号	鲁山县住建局
		行政处罚	第二季度	(鲁)文综罚字 (2024) 2 号	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序号	信息归属地	类别	抽查时间	文书号	存在漏报瞒报信息的部门
5	市市场监管局	行政处罚	第一季度	平市监处罚（2024）4号	市市场监管局
		行政处罚	第一季度	平市监处罚（2024）11号	
		行政处罚	第三季度	平市监处罚（2024）44号	
		行政处罚	第三季度	平市监处罚（2024）42号	
		行政处罚	第三季度	平市监处罚（2024）27号	
		行政处罚	第三季度	平市监处罚（2024）13号	
		行政处罚	第三季度	平市监处罚（2024）33号	
6	市交通运输局	行政处罚	第三季度	豫平交罚字[2024]第0800027号	市交通运输局
7	市城市管理局	行政处罚	第三季度	平城综执罚罚决字（2024）第007号	市城市管理局
		行政处罚	第四季度	平城综执罚罚决字（2024）第004号	
		行政处罚	第四季度	平城执罚罚决字（2024）第007号	
		行政处罚	第四季度	平城执罚罚决字（2024）第005号	
8	市农业农村局	行政许可	第三季度	No:豫00078346	市农业农村局

序号	信息归属地	类别	抽查时间	文书号	存在漏报瞒报信息的部门
9	市气象局	行政许可	第三季度	雷验 NO2023001	市气象局
10	市应急管理局	行政处罚	第三季度	(平) 应急罚 (2024) 11 号	市应急管理局
		行政处罚	第三季度	(平) 应急罚 (2024) 6 号	
11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行政许可	第三季度	建字第 410400202300003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		行政许可	第三季度	建字第 410400202300002	
12	市生态环境局	行政处罚	第三季度	豫 0401 环罚决字 (2024) 1305 号	市生态环境局
		行政处罚	第三季度	豫 0401 环罚决字 (2024) 1304 号	
		行政处罚	第三季度	豫 0401 环罚决字 (2024) 1303 号	
13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行政处罚	第三季度	(平) 文综罚字 (2024) 1 号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		行政许可	第三季度	平文基审 2024 (633) 号	
		行政处罚	第四季度	(平) 文综罚字 (2024) 5 号	
		行政处罚	第四季度	(平) 文综罚字 (2024) 1 号	

附件 4

2024 年度全市行政处罚异议情况

序号	信息归属地	申请时间	行政处罚决定 (撤销) 时间	主体名称	文书号	问题类型
1	卫东区	2024/6/19		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	平卫市监处罚（2024）20 号	主体信息填写错误
2	宝丰县	2024/12/11		宝丰县星原实业有限公司	宝市监处罚（2024）1-3411 号	文书号出现明显错误
3	石龙区	2024/9/12		平顶山市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平龙市监处罚(2023)21 号	主体信息及处罚内容填写错误
4	汝州市	2024/11/7	2024/10/18	汝州市气象局	汝自然资罚决字（2024）5 号	超期申请撤销公示
		2024/11/7	2024/7/30	汝州市昌泰实业有限公司	汝自然资罚决字（2023）第 20 号	超期申请撤销公示
5	湛河区	2024/8/23	2024/8/1	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	平湛医保处罚（2024）3 号	超期申请撤销公示
		2024/8/23	2024/8/1	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卫生院	平湛医保处罚（2024）4 号	超期申请撤销公示

序号	信息归属地	申请时间	行政处罚决定 (撤销) 时间	主体名称	文书号	问题类型
6	鲁山县	2024/7/29	2023/8/3	鲁山县尧山旅行社有限公司	(鲁)文综罚字(2023)3号	超期申请撤销公示
		2024/7/29	2023/8/3	平顶山走四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	(鲁)文综罚字(2023)1号	超期申请撤销公示
		2024/4/26	2023/4/20	平顶山市凝巨力建材有限公司	(鲁)应急罚(2022)0005	超期申请撤销公示
		2024/4/8		鲁山县济康大药房有限公司	鲁市监处罚(2024)73号	主体信息及处罚内容填写错误
7	市生态环境局	2024/12/16	2024/10/25	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豫0401环罚决字(2024)0902号	超期申请撤销公示
		2024/5/31	2024/4/28	河南华鑫隆科技有限公司	豫0401环罚决字(2024)1302号	超期申请撤销公示
		2024/3/29	2023/11/29	平顶山德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	豫0401环罚决字(2023)1-1号	超期申请撤销公示